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853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史铁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建设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 BRIDG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铁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周航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电话	0451-82281860	0451-82281430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Zhengyu-wang@sohu.com	zhouhang7233@21cn.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7,821,856.85	2,808,994,788.45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607.31	6,492,889.38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4,105.24	6,673,580.27	-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1,366.48	-1,743,389.1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947,236.07	773,205,665.58	0.35
总资产	6,045,467,863.75	6,107,241,911.08	-1.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21	-2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21	-2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0124	-5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48	0.8530	减少 0.25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47	0.8768	减少 0.4821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522.44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58.53	
所得税影响额	-517,834.02	
合计	1,553,502.0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全力拓展经营范围，累计中标 37 个项目，共计 41 个标段，中标总金额 24.75 亿元。项目分布在黑龙江、辽宁、河北、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山东、新疆等 9 个省份。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路、桥、交通安全设施 101 个标段，实现营业收入 21.18 亿元，占全年生产计划的 38.51%。公司目前面临的形势严峻而复杂，承担的任务繁重而艰巨，省内市场形势依然不乐观，省外公路市场与省内情况基本相似。现阶段，市政项目呈现出一定的发展势头，但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大多需要企业垫资或融资，参与市政项目，必将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从当前市场总体形势上看，公司中标项目将主要集中在省外，而省外的市场风险较大，管控难度要远远高于省内项目，企业项目管理压力在逐步扩大。总体上看，全年我国经济运行趋势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发展也不明确，企业的经营生产压力的缓解仍需要经过一定的过程。

虽然上半年困难重重，但公司施工生产正在有序有力推进。今后将紧紧围绕经营、生产两大任务，努力克服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进一步加大力度，不遗余力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17,821,856.85	2,808,994,788.45	-24.61
营业成本	1,926,290,764.51	2,588,924,344.75	-25.59
销售费用	3,654,778.00	4,092,160.44	-10.69
管理费用	59,401,082.51	63,968,383.12	-7.14
财务费用	46,823,882.71	35,648,893.23	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1,366.48	-1,743,389.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1,841.31	-612,842,269.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4,000.43	609,179,302.40	-73.14
研发支出	3,736,056.02	5,980,850.24	-37.53
短期借款	857,000,000.00	632,000,000.00	35.6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95,000,000.00	-3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9,608.57	45,295,466.09	-78.67
应付股利	5,368,076.58	0	100
专项储备	10,207,704.88	4,985,945.68	104.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41,019.40	288,700.04	-599.14
资产减值损失	1,024,155.90	9,849,771.03	-89.60
营业利润	12,584,373.58	18,052,206.43	-30.29
营业外收入	2,611,798.32	782,269.88	233.87
营业外支出	540,462.23	1,023,191.07	-47.18
少数股东损益	161,662.17	62,586.31	15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83,525.60	-5,406,356.25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虽然由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61%，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

期分别降低了 42.82%和 40.74%，但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了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偿还的 15,000 万元借款、葛洲坝集团暂存款 2,485 万元以及公司之子公司七密公司收到的 2012 年度政府补贴款 2,000 万元，使现金流入远大于现金流出，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为承建的黑龙省前嫩公路项目融资 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 亿元，从而形成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66.67%，同时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91.79%，从而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致使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大于收到的现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科研项目结束的较多，同时新科研项目较少故研发支出同比下降。

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本期地方政府新开工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需增加银行贷款垫付施工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期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应付股利：本期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导致本期应付股利增加。

专项储备：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尾项目较多以及新开工项目的施工生产没有完全展开，导致安全生产费使用较小。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72.97 万元，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承揽的加纳、赤道几内亚等国外工程项目本期期末折算汇率与业务发生时汇率波动及境外项目实现损益、材料采购等经营活动的发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为承建的黑龙省前嫩公路项目融资 6 亿元，黑龙省交通厅提供担保，黑龙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还本付息，由该指挥部统一调配采购原材料，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当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本期该项融资减少至 2 亿元，致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上年对建造合同预计损失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也导致了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利润：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导致营业利润降低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公司获得了黑龙省财政厅 2012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补助和黑龙省商务部的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218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未发生大额已决诉讼赔偿及逾期欠款利息。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本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大幅同比增加，导致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全力拓展经营范围，累计中标 37 个项目，共计 41 个标段，中标总金额 24.75 亿元。项目分布在黑龙江、辽宁、河北、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山东、新疆等 9 个省份。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路、桥、交通安全设施 101 个标段，实现营业收入

入 21.18 亿元，占全年生产计划的 38.51%。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设工程项目	2,108,238,655.35	1,907,133,719.16	9.54	-24.65	-25.79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收入	5,727,623.00	10,245,437.46	-78.88	-16.92	-29.72	增加 32.56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收入	2,295,000.00	1,374,749.20	40.10	-13.13	-22.37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内地区	1,157,663,111.37	-49.39
黑龙江省外地区	732,035,615.82	174.28
国外	226,562,551.16	-10.44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内的公路建设市场低迷，开工项目与往年同期相比减少。同时公司加大了在省外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经营拓展力度，中标工程量较之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生。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 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 地址	业 务 性 质	注册 资本	龙 建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6 月		对公 司 净 利 润 影 响 (%)
						资 产 总 额	净 资 产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一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12000 万 元	100%	787,154,095.23	178,965,776.28	163,188,676.02	13,701,781.35	286.69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二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安 达 市	路 桥 施 工	6000 万 元	100%	1,003,642,033.85	113,633,310.71	462,323,778.26	8,331,253.85	174.32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三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4000 万 元	100%	660,502,094.54	56,784,308.63	129,555,333.13	-14,186,890.24	-296.84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四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12050 万	100%	877,842,980.53	190,343,622.49	488,823,391.77	8,443,194.87	176.66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五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7000 万 元	100%	571,263,873.25	104,686,640.08	149,315,374.04	1,171,019.30	24.50
黑龙 江省 龙建 路桥 第六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4000 万 元	100%	207,196,897.11	63,443,806.96	12,964,741.00	-1,419,706.22	-29.71
黑龙 江省 七密 高等 级公 路有 限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路 桥 施 工	12087 万 元	65%	565,338,322.72	55,310,235.82	5,727,623.00	-14,021,599.84	-293.3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实施。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按照实施公告的计划进行了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工程分包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25 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使用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1 亿元的议案》、《关于延续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 2800 万元的议案》。建设集团向公司延续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7.57%；建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公司延续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使用期限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8.56%。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B015 版、《证券时报》B24 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 1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3 日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B048 版、《证券时报》B68 版。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无息财务借款，使用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股份	公司本部	建设集团	39,500.00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3,662.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4,141.7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3,641.7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9,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0,641.7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24,844.4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0,641.77					

上述担保除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一般质押担保外，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中包含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 39000 万元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进行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 43000 万元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进行担保。两项合计 82000 万元，

占担保总额的 50.11%。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有：

- (1) 延安至延川高速公路路基桥隧工程施工 LJ-16 标段，中标价 378,507,408.00 元；
- (2) 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秦皇岛北戴河机场支线及北戴河联络线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TJ1 标段，中标价 251766761 元；
- (3) 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项目，合同价款 13355 万元；
- (4) 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合同价款 9797.74 万元；
- (5)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LM-5 标段，中标价 277786387 元；
- (6) 建三江至黑瞎子岛高速公路前哨至黑瞎子岛段土建工程 B1、A3、A6 标段，中标价合计 818,852,276 元；
- (7) 武汉市八一路（珞狮北路-卓刀泉北路）道路排水工程，中标价 25,682.5533 万元。

2、综合授信合同

(1) 公司向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6.2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其中贷款额度 2700 万，保理额度 4000 万，投标保函额度 5000 万，预付款保函额度 2.56 亿，履约保函额度 2.56 亿。由路桥集团提供担保。

(2)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由路桥集团提供担保。

3、银行贷款合同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6.728%，以自有设备进行抵押。

(2) 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香江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6.6%，由路桥集团担保。

(3)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 6.6%，由建设集团担保。

(4) 公司向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 6.44%，由建设集团和路桥集团共同担保。

(5) 公司向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6.44%，由路桥集团担保。

(6) 公司向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7.8%。

(7) 公司向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6.3%，由建设集团担保。

(8)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保理贷款 2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888%。

(9)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保理贷款 2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6.728%。

(10) 公司向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保理贷款 2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6%。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一、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将龙建股份作为建设集团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桥梁建设的唯一平台。二、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权属企业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五年内	是	是		

			<p>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三、本公司将敦促建工集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龙建股份沟通协调，研究制定避免与龙建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方案可以采用重组整合、资产转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并在未来五年内，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p>				
--	--	--	---	--	--	--	--

			<p>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四、在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未完全解决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龙建股份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与龙建股份发生同业的业务活动。若有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此商</p>				
--	--	--	---	--	--	--	--

			业机会 让与龙 建股 份。					
其他承 诺	分红	龙建 股份	以2012年末 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现 金 0.10 元 (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 红利 5,368,076.58 元(含税)， 剩余利润结 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 年度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2013 年5月 30日 起2个 月内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以及决议执行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

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独立董事，调整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3、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效益薪金的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相关利益者：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公司尊重和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投资关系管理上，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股东一视同仁。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对外财务资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 2 亿元保理贷款的议案》。为了缓解公司承建的黑龙江省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项目（以下简称前嫩项目）结算资金紧张的问题，经黑龙江省交通厅同意，以公司为贷款主体，以公司前嫩项目应收账款做质押，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 2 亿元，由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工程款项的结算，贷款本息由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到期偿还，黑龙江省交通厅为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工程款支付提供付款保证，该贷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对前嫩项目的 2 亿元财务资助，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2、投资——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国道京漠公路 BT 模式投融资合同的议案》，该项目已经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批复。公司拟对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投资 16600 万元，拟对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投资 10200 万元，总计 268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运作当中，投融资合同尚未签订。

(2)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增资 6050 万元的议案》。增资后四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50 万元，公司仍持有四公司 100% 股权。该项投资已办结。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发生。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4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178,979,763	0	0	质押 89,589,88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6,988,246	0	0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20,000	0	0	无
谢茜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677,300	125,100	0	无
赵鹏	境内自然人	0.28	1,500,000	0	0	无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	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0	无

分局						
李淑萍	境内自然人	0.22	1,204,458	1,200,658	0	无
刘江	境内自然人	0.21	1,153,700	131,399	0	无
蒋根吉	境内自然人	0.19	995,413	74,900	0	无
陈秀英	境内自然人	0.18	943,700	-11,2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979,763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6,988,246		人民币普通股 6,988,24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谢茜萍		1,6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300		
赵鹏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李淑萍		1,204,458		人民币普通股 1,204,458		
刘江		1,1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00		
蒋根吉		995,413		人民币普通股 995,413		
陈秀英		9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晓峰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0,082,208.58	343,930,883.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204,288,172.48	1,456,884,045.79
预付款项	五、4	149,092,649.49	191,404,23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820,174,867.74	687,685,13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481,828,867.92	2,373,139,8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25,466,766.21	5,053,044,12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13,647,784.56	337,939,200.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29,660,357.71	539,796,126.1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3,460,146.02	3,460,146.0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3,634,114.37	23,403,6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001,097.54	1,054,197,790.00
资产总计		6,045,467,863.75	6,107,241,91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857,000,000.00	63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6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1,922,496,474.34	2,091,848,739.71
预收款项	五、17	673,796,631.54	756,866,17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90,187,407.42	308,061,150.40
应交税费	五、19	281,322,307.03	265,577,839.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0	5,368,076.58	
其他应付款	五、21	787,665,660.69	766,231,413.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9,659,608.57	45,295,466.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7,496,166.17	4,960,880,78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4	65,631,631.29	54,552,003.51
专项应付款	五、25	62,130,724.12	62,130,724.1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35,666,578.25	39,007,01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428,933.66	365,689,746.55
负债合计		5,260,925,099.83	5,326,570,53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五、28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9	10,207,704.88	4,985,945.68
盈余公积	五、30	4,302,206.46	4,302,20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25,709,055.62	126,459,524.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41,019.40	288,70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5,947,236.07	773,205,665.58
少数股东权益		8,595,527.85	7,465,7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42,763.92	780,671,38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045,467,863.75	6,107,241,911.08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06,127.14	130,637,80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14,438,297.62	192,323,349.15
预付款项		57,799,655.92	91,792,43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95,636.63	12,395,636.63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71,069,196.48	819,594,329.36
存货		864,592,408.53	625,315,18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1,201,322.32	1,872,058,7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972,647,753.56	852,147,75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6,172.07	6,911,111.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3,750.00	656,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0,268.82	5,706,77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757,944.45	865,421,890.27
资产总计		3,066,959,266.77	2,737,480,63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000,000.00	4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573,750,604.82	359,790,258.23
预收款项		400,468,885.70	456,768,385.44
应付职工薪酬		28,573,563.02	34,184,041.87
应交税费		42,314,392.36	40,505,041.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68,076.58	
其他应付款		664,894,701.68	624,978,57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1,427,500.00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7,370,224.16	2,074,653,79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07,370,224.16	2,074,653,79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99,496,124.57	99,496,124.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36,176.66	166,856.50
盈余公积		4,008,028.34	4,008,02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41,055.04	22,348,1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589,042.61	662,826,8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6,959,266.77	2,737,480,635.20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7,821,856.85	2,808,994,788.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2,117,821,856.85	2,808,994,78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5,237,483.27	2,790,942,582.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926,290,764.51	2,588,924,34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68,042,819.64	88,459,029.45
销售费用	五、35	3,654,778.00	4,092,160.44
管理费用	五、36	59,401,082.51	63,968,383.12
财务费用	五、37	46,823,882.71	35,648,893.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024,155.90	9,849,77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4,373.58	18,052,206.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611,798.32	782,269.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540,462.23	1,023,19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856.82	40,80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5,709.67	17,811,285.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9,876,440.19	11,255,80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269.48	6,555,47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607.31	6,492,889.38
少数股东损益		161,662.17	62,586.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0086	0.0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0086	0.01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29,719.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79,269.48	6,555,47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607.31	6,492,88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62.17	62,586.31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80,160,428.24	177,310,236.11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39,363,964.84	124,932,84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41,501.81	6,181,073.50
销售费用		40,491.00	73,776.25
管理费用		7,270,310.77	8,555,950.69
财务费用		16,419,766.61	12,317,951.68
资产减值损失		1,053,974.28	5,506,58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581.07	19,742,061.59
加：营业外收入		2,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605.41	23,5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813.52	19,718,472.23
减：所得税费用		-317,147.89	3,566,94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61.41	16,151,526.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7	0.0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7	0.0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961.41	16,151,526.50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931,083.59	3,013,188,87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51,462,606.94	117,532,6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393,690.53	3,130,721,5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355,846.86	2,705,617,31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24,004.69	101,123,01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60,740.09	82,428,2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五、43	179,281,732.41	243,296,321.83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22,324.05	3,132,464,9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1,366.48	-1,743,38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000.00	279,966.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00.00	279,9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841.31	13,122,2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7,841.31	613,122,2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1,841.31	-612,842,2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000,000.00	8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1,420,000.00	2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20,000.00	82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242,499.99	163,567,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4,972.07	28,454,97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7,028,527.51	28,397,72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75,999.57	220,420,69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4,000.43	609,179,30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83,525.60	-5,406,35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34,109.76	253,795,04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17,635.36	248,388,686.24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37,145.96	198,890,94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37,024.32	10,656,0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74,170.28	209,546,99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22,705.40	173,414,39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9,024.55	8,678,01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6,338.75	12,056,01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964.30	62,064,59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53,033.00	256,213,0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21,137.28	-46,666,02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0.00	295,3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19,510.00	600,295,3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510.00	-600,295,3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000,000.00	7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00,000.00	7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42,499.99	153,567,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62,898.66	14,910,92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33.00	2,129,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49,231.65	170,608,00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0,768.35	607,391,99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52,395.63	-39,569,33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3,905.26	104,109,26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96,300.89	64,539,931.40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4,985,945.68	4,302,206.46		126,459,524.89	288,700.04	7,465,715.03	780,671,38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4,985,945.68	4,302,206.46		126,459,524.89	288,700.04	7,465,715.03	780,671,38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1,759.20			-750,469.27	-1,729,719.44	1,129,812.82	3,871,383.31
(一)净利润							4,617,607.31		161,662.17	4,779,269.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29,719.44		-1,729,71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7,607.31	-1,729,719.44	161,662.17	3,049,55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							-5,368,076.58			-5,368,076.58

配										
1.提取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5,221,759.20					968,150.65	6,189,909.85
1.本期 提取				25,775,005.61					1,139,777.77	26,914,783.38
2.本期 使用				20,553,246.41					171,627.12	20,724,873.53
(七)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10,207,704.88	4,302,206.46		125,709,055.62	-1,441,019.40	8,595,527.85	784,542,763.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2,445,860.64	3,513,591.70		114,789,813.15		7,224,839.32	765,143,393.32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2,445,860.64	3,513,591.70		114,789,813.15	7,224,839.32	765,143,3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7,483.87			1,124,812.80	190,376.38	6,352,673.05
（一）净利润							6,492,889.38	62,586.31	6,555,47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92,889.38	62,586.31	6,555,475.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037,483.87					127,790.07	5,165,273.94
1.本期提取				34,690,293.21					312,162.35	35,002,455.56
2.本期使用				29,652,809.34					184,372.28	29,837,181.6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7,483,344.51	3,513,591.70		115,914,625.95		7,415,215.70	771,496,066.37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66,856.50	4,008,028.34		22,348,170.21	662,826,837.62
：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期 差 错 更 正								
他								
二、年 本 年 初 余 额	536,807,658 .00	99,496,124 .57		166,856.5 0	4,008,028 .34		22,348,170 .21	662,826,837 .62
三、期 本 增 减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669,320.1 6			-3,907,115. 17	-3,237,795. 01
（ 一 ） 净 利 润							1,460,961. 41	1,460,961.4 1
（ 二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上 述 （ 一 ） 和 （ 二 ） 小 计							1,460,961. 41	1,460,961.4 1
（ 三 ）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积 增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积 补 损							
4. 其 他							
(六 专 项 储 备)				669,320.1 6			669,320.16

1. 本期提取				4,161,379.68			4,161,379.68
2. 本期使用				3,492,059.52			3,492,059.52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836,176.66	4,008,028.34	18,441,055.04	659,589,042.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536,807,658	99,496,124		839,479.8	3,219,413		20,618,713	660,981,389

上年末余额	.00	.57		8	.58		.96	.99
：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期 差 错 更 正								
他								
二、 本 年 初 余 额	536,807,658 .00	99,496,124 .57		839,479.8 8	3,219,413 .58		20,618,713 .96	660,981,389 .99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以 “ - ” 号 填 列)				95,097.96			10,783,449 .92	10,878,547. 88
(一) 净 利 润							16,151,526 .50	16,151,526. 50
(二)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上 述 (一) 和 (二) 小 计							16,151,526 .50	16,151,526. 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5,097.96			95,097.96
1. 本期提取				2,409,488.27			2,409,488.27
2. 本期使用				2,314,390.31			2,314,390.3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934,577.84	3,219,413.58	31,402,163.88	671,859,937.87

法定代表人：史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

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铁桥,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本公司母公司是: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

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

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主要是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列入此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5	1.5
2-3 年	2	2
3-4 年	3	3
4-5 年	3	3
5 年以上	5	5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6、建造合同工程

建造合同工程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之金额列为流动资产，账列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账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45	3.23-2.16
机器设备	3	8-14	12.13-6.93
电子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10-14	9.7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

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售后回购

对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作为融资交易，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亦不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回购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

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二十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金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九) 年金计划

公司年金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年度公司缴存比例无变化（如有变化应予以说明）。

(三十)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三十一) 套期业务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涉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部分的利得或亏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当预计交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

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会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74.55 万	公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639.04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8,300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5,941.72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2,087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8,252.24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3,000 万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3,000.00 万	不适用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15.88 万	不适用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俄罗斯境内	建筑业	0.24 万	公路工程施工	0.21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09.67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47.60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001.32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73.55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7,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00.29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000.03 万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9.47	59.47	是	681.58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	65	是	177.95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	6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是	0.02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3,000 万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3,000.00 万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668,823.86			6,370,652.69
人民币			14,484,839.88			3,407,692.41
美元	215,585.90	6.1787	1,332,040.60	272,166.15	6.2855	1,710,700.31
卢比	5,169,355.75	0.1035	535,028.32	2,568,526.34	0.1147	294,609.97
西非法郎	2,015,020.33	0.0123	24,784.75	36,161,998.56	0.0127	458,801.42
加纳新塞地	94,005.12	3.1076	292,130.31	149,186.13	3.3438	498,848.58
银行存款：			299,248,811.50			244,263,457.07
人民币			290,298,723.66			238,167,364.11
美元	306,438.68	6.1787	1,893,392.67	155,989.13	6.2855	980,469.67
卢比	47,528,702.90	0.1035	4,919,220.75	32,920,318.92	0.1147	3,775,960.58
西非法郎	120,447,791.87	0.0123	1,481,507.84	2,398,783.00	0.0127	30,434.30
加纳新塞地	210,930.66	3.1076	655,488.12	391,539.09	3.3438	1,309,228.41
欧元	59.41	8.0536	478.46			
其他货币资金：			54,164,573.22			93,296,773.61
人民币			54,164,573.22			93,296,773.61
合计			370,082,208.58			343,930,883.37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注 2：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7.60%，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29,877.37	3.79	43,229,650.25	8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220,386,807.15	96.21	20,998,861.79	1.72
组合小计	1,220,386,807.15	96.21	20,998,861.79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8,516,684.52	100.00	64,228,512.04	5.0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29,877.37	3.16	43,229,650.25	8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73,713,928.09	96.84	21,730,109.42	1.47
组合小计	1,473,713,928.09	96.84	21,730,109.42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1,843,805.46	100.00	64,959,759.67	4.2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列入此项。

注：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16.65%，主要是本期工程款收回情况较好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956,080.69	41.38	5,049,560.81	983,558,587.02	66.75	9,683,266.81
1 至 2 年	407,959,422.13	33.43	6,119,391.33	214,024,855.44	14.52	3,606,049.10
2 至 3 年	123,277,565.66	10.10	2,465,551.31	72,573,358.31	4.92	1,427,870.46
3 至 4 年	53,518,272.67	4.38	1,605,548.18	58,835,367.05	3.99	1,150,387.14
4 至 5 年	33,785,195.40	2.77	914,296.63	22,039,723.46	1.50	236,424.74
5 年以上	96,890,270.60	7.94	4,844,513.53	122,682,036.81	8.32	5,626,111.17
合计	1,220,386,807.15	100.00	20,998,861.79	1,473,713,928.09	100.00	21,730,109.42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36,296,833.12	36,296,833.12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903,700.00	2,468,145.00	85%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8,929,344.25	4,464,672.13	5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合计	48,129,877.37	43,229,650.25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鹤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101,401,052.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9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78,641,705.00	1 年以内	6.20
黑龙江省绥芬河至牡丹江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52,956,150.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17
黑龙江省鹤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50,606,298.23	2,565,390.00 元为 5 年以上, 其余 1-4 年	3.99
黑龙江省吉黑高速公路北黑至黑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47,773,503.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77
合计		331,378,709.74		26.12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91,393.17	0.01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1,940,961.74	0.94
合计		12,032,354.91	0.95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3,712.44	1.09	8,565,053.55	9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832,248,495.77	98.91	12,712,286.92	1.53
组合小计	832,248,495.77	98.91	12,712,286.92	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1,452,208.21	100.00	21,277,340.47	2.5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5,053.55	1.29	8,565,053.55	9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696,959,551.61	98.71	9,824,418.49	1.41
组合小计	696,959,551.61	98.71	9,824,418.49	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074,605.16	100.00	18,389,472.04	2.6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列入此项。

注：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末增加 19.17%，主要为本期现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789,122.45	56.45	4,011,962.85	455,927,129.19	65.42	2,916,675.88
1 至 2 年	141,509,150.09	17.00	2,106,829.33	45,593,895.85	6.54	1,060,012.25
2 至 3 年	86,338,456.35	10.37	1,286,352.15	68,515,648.95	9.83	449,113.13
3 至 4 年	26,509,467.22	3.19	536,131.77	23,310,582.87	3.34	423,007.36
4 至 5 年	14,819,227.81	1.78	412,147.02	8,711,604.49	1.25	215,510.87
5 年以上	93,283,071.85	11.21	4,358,863.80	94,900,690.26	13.62	4,760,099.00
合计	832,248,495.77	100.00	12,712,286.92	696,959,551.61	100.00	9,824,418.49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7,926,394.66	7,926,394.66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277,317.78	638,658.89	5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合计	9,203,712.44	8,565,053.55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前嫩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199,203,804.11	1 年以内	23.67
黑龙江省庆隆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1,918,061.22	1 至 2 年	2.60
阿克苏地区交通局	建造合同发包方	20,932,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49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18,925,370.40	1 至 2 年	2.25

建抚高速公路建三江至前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18,493,342.00	1 至 2 年	2.20
合计		279,472,577.73		33.21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705,146.12	0.2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36,313.00	0.01
合计		1,741,459.12	0.21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575,515.83	72.82	146,443,067.88	76.51
1 至 2 年	19,269,853.00	12.93	30,227,646.86	15.79
2 至 3 年	8,484,867.64	5.69	3,903,246.39	2.04
3 年以上	12,762,413.02	8.56	10,830,277.97	5.66
合计	149,092,649.49	100.00	191,404,239.10	100.00

注 1：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注 2：本期末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22.11%，主要是由于本期工程项目赊欠较少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25,320,209.3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哈尔滨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83,484.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云南铁城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	4,952,784.47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工程款
王凤薪	承包商	4,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44,456,477.84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952,784.47		2,852,784.47	
合计	4,952,784.47		2,952,784.47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083,815.42		243,083,815.42	194,393,653.19		194,393,653.19
工程用周转材料	133,529,962.31		133,529,962.31	137,663,802.36		137,663,802.36
低值易耗品	14,140,647.76		14,140,647.76	15,354,307.88		15,354,307.88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099,904,273.03	8,829,830.60	2,091,074,442.43	2,035,690,351.77	9,962,295.50	2,025,728,056.27
合计	2,490,658,698.52	8,829,830.60	2,481,828,867.92	2,383,102,115.20	9,962,295.50	2,373,139,819.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工程用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9,962,295.50		1,132,464.90		8,829,830.60
合计	9,962,295.50		1,132,464.90		8,829,830.60

注：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132,464.90 元，为本期完工百分比增加使本年建造合同预计损失减少。

6、建造工程合同

项目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累计发生成本	29,686,239,034.85	28,985,496,522.46	1,287,605,756.62	868,838,407.12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553,478,940.74	2,488,318,582.97	133,051,778.98	98,755,870.69
已办理结算款	30,139,813,702.56	29,438,124,753.66	1,442,575,783.49	992,133,909.49
减：预计损失准备	8,829,830.60	9,962,295.50		
合计	2,091,074,442.43	2,025,728,056.27	21,918,247.89	24,539,631.68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1,268,516,684.52	1,471,447,433.02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667,203,523.66	337,203,523.66	330,000,000.00		
合计			667,203,523.66	337,203,523.66	330,0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45.00
合计		150,592,752.10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45.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无			
合计	45.00				

注：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会议纪要，省交通厅成立大齐公路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经营资产大齐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车辆通行费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后再对投资方进行回报。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332,050.65	6,073,495.70	24,775,806.25	524,629,7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480,871.47			62,480,871.47
机械设备	208,350,098.71	310,053.53	16,020,091.76	192,640,060.48

运输设备	155,403,194.15		2,003,062.17	3,554,388.67	153,851,867.65
电子、其他设备	28,934,325.28		532,030.00	25,930.00	29,440,425.2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8,163,561.04		3,228,350.00	5,175,395.82	86,216,515.2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392,850.22		22,920,230.94	17,331,125.62	210,981,955.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266,984.34		859,688.62		27,126,672.96
机械设备	98,604,733.23		8,550,369.93	14,695,613.23	92,459,489.93
运输设备	52,457,973.64		6,114,639.90	1,113,882.19	57,458,731.35
电子、其他设备	21,218,427.78		1,276,779.85	17,147.80	22,478,059.8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6,844,731.23		6,118,752.64	1,504,482.40	11,459,001.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939,200.43		--	--	313,647,784.5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213,887.13		--	--	35,354,198.51
机械设备	109,745,365.48		--	--	100,180,570.55
运输设备	102,945,220.51		--	--	96,393,136.30
电子、其他设备	7,715,897.50		--	--	6,962,365.4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1,318,829.81		--	--	74,757,51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939,200.43		--	--	313,647,784.5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213,887.13		--	--	35,354,198.51
机械设备	109,745,365.48		--	--	100,180,570.55
运输设备	102,945,220.51		--	--	96,393,136.30
电子、其他设备	7,715,897.50		--	--	6,962,365.4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1,318,829.81		--	--	74,757,513.7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3,304,243.13	8,523,785.15	54,780,457.98
运输工具	21,019,024.74	2,333,279.17	18,685,745.57
电子、其他设备	1,893,247.35	601,937.15	1,291,310.20

合计	86,216,515.22	11,459,001.47	74,757,513.75
----	---------------	---------------	---------------

注 1：公司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共计提折旧 22,920,230.94 元。

注 2：本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当年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注 3：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运营良好，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故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4：本报告期公司有账面原值为 3,712.41 万元，净值为 2,330.68 万元的房产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注 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有净值为 847.7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148,350.33			612,148,350.33
土地使用权	16,372,881.23			16,372,881.23
七密公路收费权	594,725,469.10			594,725,469.10
企业管理软件	1,050,000.00			1,0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352,224.14	10,135,768.48		82,487,992.62
土地使用权	2,616,198.22	179,721.76		2,795,919.98
七密公路收费权	69,342,275.92	9,903,546.72		79,245,822.64
企业管理软件	393,750.00	52,500.00		446,2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796,126.19	--	--	529,660,357.71
土地使用权	13,756,683.01	--	--	13,576,961.25
七密公路收费权	525,383,193.18	--	--	515,479,646.46
企业管理软件	656,250.00	--	--	603,7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七密公路收费权				
企业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96,126.19	--	--	529,660,357.71
土地使用权	13,756,683.01	--	--	13,576,961.25
七密公路收费权	525,383,193.18	--	--	515,479,646.46
企业管理软件	656,250.00	--	--	603,750.00

注 1：本期摊销额 10,135,768.48 元。

注 2：本期公司有账面原值为 54.90 万元，净值为 42.00 万元的土地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3,460,146.02			3,460,146.0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178,142.42	20,664,534.31
存货跌价准备	2,207,457.65	2,490,573.87
股权投资差额	248,514.30	248,514.30
小 计	23,634,114.37	23,403,622.4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3,282.95	691,094.59
合计	793,282.95	691,094.59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83,349,231.71	2,156,620.80			85,505,852.51
2.存货跌价准备	9,962,295.50		1,132,464.90		8,829,830.60
合计	93,311,527.21	2,156,620.80	1,132,464.90		94,335,683.11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255,000,000.00	2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52,000,000.00	33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57,000,000.00	632,000,000.00

注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25,500.00 万元以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其余 500 万元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取得，质押金额 530 万元。

抵押借款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以公司价值为 4,729.47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另 2,000.00 万元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价值为 5,441.0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保证借款 55,2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借款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50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6,00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70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街房产、安达市铁西街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 925.32 万元作为抵押；5,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万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1,000.00 万元借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其余 5,000.00 万元借款，是将大庆市连环湖 SG2 标《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同时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取得。

注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9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0,000,000.00 元。

1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66,302,927.09	1,063,570,506.84
1 年以上	856,193,547.25	1,028,278,232.87
合计	1,922,496,474.34	2,091,848,739.71

注：1 年以上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外欠人工、机械、材料费。

注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初数	期末数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3,676,252.31	3,522,126.76	0.18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0.07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22,559,798.98	22,559,798.98	1.1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243,423.00	243,423.00	0.01
合计		27,860,970.03	27,706,844.48	1.43

17、预收款项

(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48,483,633.42	641,833,569.11
1 年以上	125,312,998.12	115,032,605.13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1,918,247.89	24,539,631.68
合计	673,796,631.54	756,866,174.24

注 1：本期末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10.98%，主要为本期完工项目较多、上期完工且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项目在本期进行结算、新开工项目业主普遍减少预付工程款所致。

注 2：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06,294.13	74,366,607.83	93,343,054.84	105,029,847.12
二、职工福利费	24,906.00	4,140,658.35	4,020,968.80	144,595.55
三、社会保险费	122,573,452.28	26,047,524.40	25,739,966.35	122,881,010.33
（一）、医疗保险费	277,660.65	7,949,369.85	9,154,583.03	-927,552.53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700,412.65	15,428,143.10	15,545,533.10	100,583,022.65
（三）、失业保险费	19,621,460.03	1,872,954.71	357,090.72	21,137,324.02

(四)、工伤保险费	1,231,487.16	522,663.68	481,642.64	1,272,508.20
(五)、生育保险费	742,431.79	274,393.06	201,116.86	815,707.99
四、住房公积金	50,916,653.81	4,927,697.52	4,005,983.68	51,838,367.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3,187.75	1,136,623.79	1,525,695.78	9,354,115.76
六、其它	796,656.43	177,368.00	34,553.42	939,471.0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08,061,150.40	110,796,479.89	128,670,222.87	290,187,407.42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2,709.58	-12,709.58	17%
营业税	179,301,171.30	176,376,350.72	3%
城建税	11,991,403.21	7,912,478.64	1%、5%、7%
企业所得税	70,167,158.50	64,283,743.24	25%
房产税	1,201,445.46	848,977.50	1.2%
土地使用税	615,268.88	357,693.36	
个人所得税	6,482,867.24	6,601,692.43	
教育费附加	7,202,875.33	6,947,557.84	3%
其他	4,372,826.69	2,262,055.64	
合计	281,322,307.03	265,577,839.79	

20、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5,368,076.58	
合计	5,368,076.58	

注：本期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44,658,909.74	481,336,093.47
1 年以上	443,006,750.95	284,895,320.22
合计	787,665,660.69	766,231,413.69

注 1：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注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662.46	538,162.4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526,888.13	131,659,058.57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45,500.00	645,500.00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657,114.22	132,281,222.22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74,740,164.81	273,773,943.25

2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27,5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59,608.57	13,867,966.09
合计	9,659,608.57	45,295,466.09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1,427,5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1,427,5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10.8.31	2013.2.28	美元	4.20			5,000,000.00	31,427,5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	31,427,500.00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年	8,588,344.13	7.00	326,252.21	7,926,346.17	担保借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年	13,000,000.00	7.50	226,898.18	1,733,262.40	担保借款
合计	--	21,588,344.13		553,150.39	9,659,608.57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元，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以建设的七台河至密山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质押权利价值为 545,200,000.74 元并由公司为其保证。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2006.1.1	2017.12.31	人民币	5.94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	--	--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

2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631,631.29	52,243,075.72	3 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08,927.79	2 年
合计	65,631,631.29	54,552,003.51	--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25、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递延损益	35,666,578.25	39,007,018.92
合计	35,666,578.25	39,007,018.92

27、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注 1：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注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979,763.00 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33.34%；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6,988,246.00 元，持股比例为 1.3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99,496,124.57			99,496,12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65,505.94			865,505.94
合计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29、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4,985,945.68	25,775,005.61	20,553,246.41		10,207,704.88
合计	4,985,945.68	25,775,005.61	20,553,246.41		10,207,704.88

注：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1.5% 的标准计提；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02,206.46			4,302,206.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02,206.46			4,302,206.46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459,524.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459,524.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60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8,076.58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709,055.62	

注 1：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

注 2：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注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5,368,076.58 元（含税）。

注 4：本期未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17,821,856.85	2,808,994,788.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16,261,278.35	2,807,485,772.45
其他业务收入	1,560,578.50	1,509,016.00
营业成本	1,926,290,764.51	2,588,924,344.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18,753,905.82	2,586,125,174.37
其他业务支出	7,536,858.69	2,799,170.38

(2) 主营业务（分项目）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2,108,238,655.35	1,907,133,719.16	2,797,949,418.45	2,569,776,746.47
公路收费收入	5,727,623.00	10,245,437.46	6,894,354.00	14,577,639.92
设计咨询收入	2,295,000.00	1,374,749.20	2,642,000.00	1,770,787.98
合计	2,116,261,278.35	1,918,753,905.82	2,807,485,772.45	2,586,125,174.3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1,157,663,111.37	1,041,348,009.40	2,287,630,473.12	2,090,196,188.08
黑龙江省外地区	732,035,615.82	654,216,216.56	266,892,960.63	256,452,136.98
国外	226,562,551.16	223,189,679.86	252,962,338.70	239,476,849.31
合计	2,116,261,278.35	1,918,753,905.82	2,807,485,772.45	2,586,125,174.3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188,763,024.45	8.91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虎林至虎头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184,315,535.46	8.71
黑瞎子岛乌苏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178,728,923.50	8.44
厦蓉高速贵州境清镇至织金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167,300,862.00	7.90
河南省德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080,000.00	6.66
合计	860,188,345.41	40.62

33、合同项目

项目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	32,992,653,488.14	30,973,844,791.47	2,686,530,719.72	31,582,389,486.05
合计		32,992,653,488.14	30,973,844,791.47	2,686,530,719.72	31,582,389,486.0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0,523,766.54	79,457,135.25	3%
城建税	3,075,314.28	4,428,815.46	1%、5%、7%
教育费附加	2,033,276.95	4,391,303.04	3%、4%、5%
其他	2,410,461.87	181,775.70	
合计	68,042,819.64	88,459,029.45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508,711.09	563,458.09
业务招待费	231,448.60	356,216.81
折旧费	13,282.38	10,969.11
劳动保险费	45,444.40	34,109.98
公证费	17,120.00	15,60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4,149.94
差旅费	1,062,192.89	782,679.59
办公费	386,798.13	546,772.72
工具使用费	67,383.00	39,013.00
投标保证	79,838.28	523,835.58
住房公积金	9,512.00	6,784.00
招标代理费	889,740.00	227,638.74
其他费用	343,307.23	980,932.88
合计	3,654,778.00	4,092,160.44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9,589,740.32	21,559,358.01
工会经费	252,305.12	306,850.30
教育经费	278,080.43	256,061.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628.64	55,120.90
物料消耗	2,266,638.62	768,560.00
办公费	2,230,526.83	2,729,625.58
差旅费	3,498,216.00	3,647,326.22
董事会费	55,564.91	78,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38,433.00	525,800.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76,200.00
诉讼费	11,427.00	25,365.90
业务招待费	2,443,526.50	3,611,596.26
交通费	2,303,727.87	3,428,528.90
包烧费	80,235.77	194,682.94
车辆使用费	2,434,656.97	1,470,666.84
工具使用费	94,363.80	272,370.73
误餐费	76,163.00	73,355.00
物业管理费	210,000.00	1,303,766.87
劳动保险	10,165,278.31	10,726,054.27
住房公积金	1,387,837.26	1,513,401.28
折旧费	3,921,498.73	4,092,138.98
财产保险费	361,012.52	206,173.89
独立董事津贴		6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32,221.76	232,365.76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896,557.75	860,830.09
垃圾处理	16,420.00	17,010.00
固定资产维护费	200,043.00	750,700.18
其他费用	4,609,060.14	4,882,045.80
劳动保护费	281,710.36	43,306.9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6,829.00	139,112.90
科学研究及开发费	323,378.90	62,006.90
合 计	59,401,082.51	63,968,383.12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504,972.07	28,464,973.68
减：利息收入	6,229,960.64	4,285,257.35
资金占用费支出	4,375,892.00	3,785,000.00
汇兑损失	10.40	350,005.83
减：汇兑收益	184,446.02	74,568.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7,228.78	162,556.22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1,395,353.12	5,018,703.35
银行财务咨询费	2,264,333.00	477,480.00
银行融资手续费	510,500.00	1,750,000.00
合计	46,823,882.71	35,648,893.23

注：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3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2,156,620.80	9,849,771.03
2.存货跌价损失	-1,132,464.9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计	1,024,155.90	9,849,771.03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89.6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为承建的黑龙省前嫩公路项目融资 6 亿元，黑龙江省交通厅提供担保，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该指挥部还本付息，由该指挥部统一调配采购原材料，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当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本期该项融资减少为 2 亿元，致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上年对建造合同预计损失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也导致了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334.38	183,952.88	30,334.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334.38	183,952.88	30,334.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80,000.00		2,180,000.00
罚没利得			
其他	401,463.94	598,317.00	401,463.94
合计	2,611,798.32	782,269.88	2,611,798.3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说明
2012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2,080,000.00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 号）
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100,000.00		黑龙江省商务厅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合计	2,180,000.00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87%，主要是本期公司获得了政府补助所致。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856.82	40,801.62	283,85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856.82	40,801.62	283,856.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78,000.00	50,000.00
非常损失			
其他（滞纳金、罚款）	206,605.41	904,389.45	206,605.41
合计	540,462.23	1,023,191.07	540,462.23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8%，主要是本期未发生大额已决诉讼赔偿及逾期欠款利息。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06,932.08	13,721,197.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0,491.89	-2,465,388.41
合计	9,876,440.19	11,255,809.55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4,617,607.31	6,492,889.39	
非经常性损益	k	1,553,502.07	-180,69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3,064,105.24	6,673,580.28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j \div i$	0.0086	0.012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 = l \div i$	0.0057	0.0124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4,617,607.31	6,492,889.39	
非经常性损益	l	1,553,502.07	-180,69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3,064,105.24	6,673,580.28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k \div (i+j)$	0.0086	0.012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o=m \div (i+j)$	0.0057	0.0124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1,462,606.94 元，主要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6,156.53	293,507.35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3,691,162.38	2,972,253.87
投标保证金	88,296,972.79	78,004,497.22
收到苏里南项目经理部往来款		1,900,000.00
收到新时代公司往来款		600,000.00
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暂存款	24,849,111.02	
收到对外合作保证金	100,000.00	
收到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款项	150,000,000.00	
收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款项	7,300,000.00	
收到七台河市交通局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0	
收到国家外经贸部补助款	2,180,000.00	

哈尔滨坚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24,019,204.22	33,762,382.93
合计	351,462,606.94	117,532,641.37

注：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0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还款 15,000.00 万元、葛洲坝集团暂存款 2,485 万元以及公司之子公司七密公司收到的 2012 年度政府补贴款 2,000 万元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79,281,732.41 元，主要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	140,196,520.66	75,975,754.90
支付租金、交际、差旅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职工欠款	24,840,999.73	20,806,922.10
支付的质量、进度抵押金		0.00
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		70,000,000.00
支付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款项		9,957,798.12
暂付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款		9,100,000.00
暂付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款		45,038,121.02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北分公司		1,600,000.00
支付保函手续费	4,620,337.87	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623,874.15	10,817,725.69
合计	179,281,732.41	243,296,321.8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420,000.00 元，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1,420,000.00	21,600,000.00
合计	21,420,000.00	21,600,000.00

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由于本期公司履行了与上海远东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7,028,527.51 元，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用	14,253,694.51	26,170,244.13
支付银行融资手续费	510,500.00	1,750,000.00
银行财务咨询费	2,264,333.00	477,480.00

合 计	17,028,527.51	28,397,724.13
-----	---------------	---------------

注：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0.04%，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9,269.48	6,555,47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4,155.90	9,849,77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20,230.94	24,399,741.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35,768.48	10,135,91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3,522.44	-143,151.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2,866,614.57	39,679,657.0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0,491.89	-2,465,3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8,689,048.22	-780,957,13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2,417,728.30	-902,461,62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396,293.37	1,586,180,005.80
其他	6,189,909.85	7,483,3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1,366.48	-1,743,389.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917,635.36	248,388,686.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34,109.76	253,795,042.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83,525.60	-5,406,356.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15,917,635.36	250,634,109.76
其中：库存现金	16,668,823.86	6,370,65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248,811.50	244,263,45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17,635.36	250,634,109.76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张厚	建筑业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00	33.34	33.34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749394-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周军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宋洪泉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冯勇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张鹏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尹世清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王德臣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境内	周军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赫荣久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杨继禹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邢启军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田玉龙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志利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李贵清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业	10,745,535.15	59.47	59.47	60610663-5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建造业	83,000,000.00	65	65	75530740-6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建造业	120,870,000.00	65	65	75530190-1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业	30,000,000.00	100	100	78192478-2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业	100,000,000.00	100	100	78134399-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造业	3,010,000.00	100	100	12817255-7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业	2,366.88	90	9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业	120,000,000.00	100	100	67293282-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业	60,000,000.00	100	100	67292173-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4-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0,500,000.00	100	100	67293284-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7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6-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0-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里河街10号	孙景立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330,000,000.00	45.00	45.00	联营企业	70285154-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参股股东	12696214-1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443953-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696126-1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12696126-1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606109916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3968489-3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4863-9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3965607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3929-X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4907-6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02月04日至2013年02月04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01月04日至2014年01月04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止。

●截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1月05日至2016年1月05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3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

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01月05日至2016年01月05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7,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749,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6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6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6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5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3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19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

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1,032,269.83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1,032,269.83元，担保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26,161,679.34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6,161,679.34元，担保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3,545,597.18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3,545,597.18元，担保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2,520,182.59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2,520,182.59元，担保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23,991,161.0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23,991,161.00元，担保期限2011年8月29日至2015年9月5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5,215,534.65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5,215,534.65元，担保期限2012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30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8,652,481.30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8,652,481.30元，担保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8,601,618.72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8,601,618.72元，担保期限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2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总额300,000,000.00元，分期提供借款），保证金额2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0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3年6月3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借款合同总额1,500,000,000.00元）以不超过本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60%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1-3年。截至报告期末，为建设集团担保余额39500万元。

（2）关联内部交易情况

①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

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17,695,390.42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317,695,390.42元。

②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2,895,474.53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42,895,474.53元。

③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改造附属工程房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33,911.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5,952,415.26元。

④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汤嘉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831,675.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48,120,150.23元。

⑤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2,070,552.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11,217,639.00元。

⑥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85,707,9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132,615,567.30元。

⑦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212,796.73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46,227,278.61元。

⑧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7,024,657.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28,342,638.87元。

⑨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9,108,418.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7,757,785.40元。

⑩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BOT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271,436.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支付工程款1,028,013.00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本公司于2011年5月由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按协议约定,期限为一年。期满后,以龙建发[2012]34号文件向黑龙江省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继续使用申请,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借款延期一年。一年期满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向建设集团申请延续使用了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不变,此笔财务资助将于2013年5月6日到期,公司拟向建设集团申请再延续使用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保持不变,公司视资金使用情况可以提前归还。

②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建设集团2008年12月份向公司提供了资金资助2500万元,截止2012年末该资助资金余额2000万元;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在2008年6月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800万元,截止2012年末该资助资金余额为800万元。为满足公司施工生产和市场开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3年公司延续使用上述建设集团2000万元和建工集团800万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设集团和建工集团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年资金使用费率为8.56%。

③2013年公司加强大项目运作,对资金需求量很大,为了支持公司的长足发展,经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协商,路桥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4) 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委托本公司对建设集团在履行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湛江市“两路一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时采购主材、地平材料的过程及材料数量、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委托本公司按计划支付建设集团筹集的采购资金。对于上述过程中所发生的检试验费用、场地清理、日常管护等成本费用由建设集团审核后定期支付给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940,961.74		11,940,961.74	
	2、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393.17		91,393.17	
	小计	12,032,354.91		12,032,354.91	
预付款项	1、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952,784.47		2,852,784.47	
	小计	4,952,784.47		2,952,784.47	
其他应收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705,146.12		1,131,146.12	

	2、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13.00		36,313.00	
	小计	1,741,459.12		1,167,459.12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559,798.98	22,559,798.98
	2、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3、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3,423.00	243,423.00
	4、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22,126.76	3,676,252.31
	小计	27,706,844.48	27,860,970.03
其他应付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45,500.00	645,500.00
	2、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662.46	538,162.46
	4、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526,888.13	131,659,058.57
	6、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7、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657,114.22	132,281,222.22
	小计	274,740,164.81	273,773,943.25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2,679.28	8.67	15,788,007.16	7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3,268,904.23	91.33	3,295,278.73	1.55
组合小计	213,268,904.23	91.33	3,295,278.73	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3,521,583.51	100.00	19,083,285.89	8.17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2,679.28	9.60	15,788,007.16	7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0,604,033.29	90.40	2,745,356.26	1.44
组合小计	190,604,033.29	90.40	2,745,356.26	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0,856,712.57	100.00	18,533,363.42	8.7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列入此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905,884.00	62.32	1,329,058.84	146,798,017.63	77.02	1,467,980.18
1 至 2 年	33,098,376.66	15.52	494,869.57	23,974,238.06	12.58	356,652.02

2 至 3 年	27,932,865.97	13.10	558,608.85	1,701,742.00	0.89	34,034.84
3 至 4 年	1,701,742.00	0.80	51,052.26	990,628.00	0.52	29,718.84
4 至 5 年	990,628.00	0.46	29,718.84			
5 年以上	16,639,407.60	7.80	831,970.37	17,139,407.60	8.99	856,970.38
合计	213,268,904.23	100.00	3,295,278.73	190,604,033.29	100.00	2,745,356.26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8,929,344.25	4,464,672.13	5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合计	20,252,679.28	15,788,007.16	--	--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建造发包方	78,641,705.00	1 年以内	33.68
大庆市连环湖旅游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31,115,683.00	1 年以内	13.32
建鸡高速公路虎林至鸡西段建设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12,492,386.00	1-2 年、2-3 年	5.35
黑龙江北五建设项目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11,323,335.03	5 年以上	4.85
绥满公路安达市石油化工区段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9,666,512.00	1-2 年	4.14
合计		143,239,621.03		61.34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项目中无关联方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0.08	59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774,278,128.59	99.92	3,208,932.11	0.41
组合小计	774,278,128.59	99.92	3,208,932.11	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4,872,928.59	100.00	3,803,732.11	0.4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0.07	59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822,299,209.66	99.93	2,704,880.30	0.33
组合小计	822,299,209.66	99.93	2,704,880.30	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894,009.66	100.00	3,299,680.30	0.4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列入此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8,098,938.24	79.83	2,109,542.67	713,729,090.94	86.80	1,070,888.23
1 至 2 年	68,691,535.74	8.87	140,043.50	70,419,901.35	8.56	132,118.89
2 至 3 年	69,386,487.56	8.96	61,417.31	19,354,250.32	2.35	4,442.29
3 至 4 年	103,750.00	0.02	3,112.50	103,750.00	0.01	3,112.50
4 至 5 年	252,736.33	0.03	7,582.09	267,623.18	0.03	8,028.70
5 年以上	17,744,680.72	2.29	887,234.04	18,424,593.87	2.24	1,486,289.69
合计	774,278,128.59	100.00	3,208,932.11	822,299,209.66	100.00	2,704,880.3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594,8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594,800.00	594,800.00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199,203,804.11	1 年以内	25.7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378,429.17	1 年以内	21.99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9,518,728.80	1 年以内、1-3 年	14.1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761,127.37	1 年以内	12.4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756,189.42	1 年以内	8.87
合计		644,618,278.87		83.19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756,189.42	8.8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378,429.17	21.9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761,127.37	12.4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264,898.90	4.8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418,228.05	4.31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9,518,728.80	14.13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27,604.82	0.60
合计		520,725,206.53	67.2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9		149,598,694.89	45.00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6,390,435.15	6,390,435.15		6,390,435.15	59.47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9,417,200.00	59,417,200.00		59,417,200.00	65.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2,522,395.95	82,522,395.95		82,522,395.95	65.0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1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2,733,492.91	2,733,492.91		2,733,492.91	100.00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2,130.19	2,130.19		2,130.19	9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096,742.09	80,096,742.09	60,000,000.00	140,096,742.09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476,024.62	80,476,024.62		80,476,024.62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013,162.75	50,013,162.75		50,013,162.75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735,502.53	80,735,502.53	60,500,000.00	141,235,502.53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002,926.16	80,002,926.16		80,002,926.16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000,258.89	50,000,258.89		50,000,258.89	100.00
合计	——	853,141,810.77	852,147,753.56	120,500,000.00	972,647,753.56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5.00	无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59.47	无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无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无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无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合计	——	——			

注：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会议纪要，省交通厅成立大齐公路管理处，负

责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经营资产大齐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车辆通行费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后再对投资方进行回报。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0,160,428.24	159,275,236.11
其他业务收入		18,035,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0,428.24	177,310,236.11
主营业务成本	439,363,964.84	124,932,841.2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439,363,964.84	124,932,841.2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159,275,236.11	124,932,841.25
合计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159,275,236.11	124,932,841.2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9,274,474.24	6,481,930.38	105,916,292.80	68,083,638.48
黑龙江省外地区	470,885,954.00	432,882,034.46	53,358,943.31	56,849,202.77
国外				
合计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159,275,236.11	124,932,841.2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蓉高速贵州境清镇至织金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167,300,862.00	34.84
河南省德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080,000.00	29.38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102,140,912.00	21.27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075,000.00	12.31

哈尔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727.41	0.94
合计	474,097,501.41	98.7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961.41	16,151,526.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3,974.28	5,506,58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5,949.16	433,289.75
无形资产摊销	52,500.00	5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2,897,634.05	19,974,114.1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3,493.58	-1,376,64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9,277,223.63	-79,751,53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402,964.71	-848,296,73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7,158,550.72	839,706,301.99
其他	669,320.16	934,5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21,137.28	-46,666,02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796,300.89	64,539,931.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143,905.26	104,109,269.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52,395.63	-39,569,338.44

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其他” 669,320.16 元, 为本期专项储备(安

全生产措施费) 余额。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522.44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5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小计	2,071,336.09	
所得税影响额	-517,83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53,502.07
----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48	0.0086	0.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47	0.0057	0.0057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二、 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署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三、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